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67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双高校建设之
平安校园消防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维保单位：河南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
工业路中段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全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河南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双高校建设之平安校园消防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定期（每月一次）对校园内和建筑物内的消防设施和设备，以及微型消防站内的应急装备，提供维护、保养、检测、维修、更换等服务（含消防车 1 次正常保养）；重大节日、假期及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对校园内和建筑物内的消防设施和设备（含消防车），以及微型消防站内的应急装备，提供维护、保养、检测、维修、更换等服务。

清单明细

序号	位置	服务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一	校内各建筑	消防设施维护	232694	m²	1.25	290867.50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1	教学楼 A 座	消防设施维护	6395	m²	1.25	7993.75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2	教学楼 B 座	消防设施维护	6395	m²	1.25	7993.75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3	教学楼 C 座	消防设施维护	7668	m²	1.25	9585.00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4	教学楼 D 座	消防设施维护	7496	m²	1.25	9370.00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5	教学楼 E 座	消防设施维护	6280	m²	1.25	7850.00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6	教学楼 F 座	消防设施维护	5347	m²	1.25	6683.75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7	教学楼 H、G 座	消防设施维护	16900	m²	1.25	21125.00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8	图书馆	消防设施维护	28800	m²	1.25	36000.00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9	体育场	消防设施维护	3927	m²	1.25	4908.75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10	1#宿舍楼	消防设施维护	15180	m²	1.25	18975.00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11	2#宿舍楼	消防设施维护	9762	m²	1.25	12202.50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12	3#宿舍楼	消防设施维护	9752	m²	1.25	12190.00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13	4#宿舍楼	消防设施维护	7581	m²	1.25	9476.25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14	5#宿舍楼	消防设施维护	4170	m²	1.25	5212.50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15	6#宿舍楼	消防设施维护	5565	m²	1.25	6956.25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16	7#宿舍楼	消防设施维护	4157	m²	1.25	5196.25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17	8#宿舍楼	消防设施维护	16575	m²	1.25	20718.75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18	学生 1 号食堂	消防设施维护	8292	m²	1.25	10365.00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19	礼堂	消防设施维护	1060	m²	1.25	1325.00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20	实训大楼	消防设施维护	27906	m²	1.25	34882.50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序号	位置	服务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21	实验大楼	消防设施维护	16912	m²	1.25	21140.00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22	学生 2 号餐厅	消防设施维护	16574	m²	1.25	20717.50	1 年消防设施维护
二	8 号楼 消防控制室	消防控制室人员 值班服务	1	项	67482.50	67482.50	乙方委派 1 名消防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日驻消防控制室值守,并承担值班人员工资及上岗培训等费用。值班人员每日值守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遇特殊情况时加派消防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及时处置消防设施突发故障。
三	校内各建筑	消防设施维修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维保期间,乙方承担总价值在 10.00 万元以内的消防设施、设备、配件维修、更换或等值的维修工时。
四	校内各建筑	灭火器充装、更换及购置	/	/	/	221650.00	
1	充装灭火器	2KG (干粉、购置水基)	100	具	130.00	13000.00	灭火器若有筒体严重变形、损伤或达到报废年限的情况,乙方须购置同规格新灭火器予以更换,单价按照合同新购同规格的单价计算,旧灭火器由乙方按报废规范处置。
2	充装灭火器	4KG (干粉)	2580	具	35.00	90300.00	
3	充装灭火器	35KG (干粉)	50	具	300.00	15000.00	
4	充装灭火器	3KG (二氧化碳)	360	具	90.00	32400.00	
5	充装灭火器	5KG (二氧化碳)	50	具	125.00	6250.00	
6	购买灭火器	4KG (干粉)	300	具	85.00	25500.00	
7	购买灭火器	3KG (二氧化碳)	300	具	120.00	36000.00	
8	购买 灭火器箱	500×320×160mm	100	具	32.00	3200.00	
五	总价款(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680000.00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680000.00 元。

大写： 陆拾捌万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① 定期（每月一次）对校园内和建筑物内的消防设施和设备，以及微型消防站内的应急装备，提供维护、保养、检测、维修、更换等服务（含消防车 1 次正常保养）；重大节日、假期及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对校园内和建筑物内的消防设施和设备（含消防车），以及微型消防站内的应急装备，提供维护、保养、检测、维修、更换等服务。

- (1) 消防控制主机；
-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3) 消防给水系统；
- (4)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5) 气体灭火系统；
- (6) 防排烟系统；
- (7)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8) 应急广播系统;

(9) 防火分隔设施;

(10) 灭火器维护管理;

(11) 消火栓保养维护;

(12) 消防线路检修。

对上述消防设施进行维保工作。

② 消防控制室工作日时间（特殊情况立刻安排人员到场）进行安排 1 名消防维保值班人员进行值班。

③ 维保期间，乙方承担总价值在 10.00 万元以内的消防设施、设备、配件维修、更换或等值的维修工时。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定期（每月一次）对校园内和建筑物内的消



防设施和设备，以及微型消防站内的应急装备，提供维护、保养、检测、维修、更换等服务（含消防车 1 次正常保养）；重大节日、假期及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对校园内和建筑物内的消防设施和设备（含消防车），以及微型消防站内的应急装备，提供维护、保养、检测、维修、更换等服务； 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本服务项目自维保服务开始之日起，满 365 天为一个年度服务周期）。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消防技术支持服务。

（3）应尽的其他义务：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派遣专业消防技术人员在进场后的 10 日内完成维保对接工作，合同自维保工作对接完成之日起生效。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总价款的30%，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总价款的40%，剩余30%作为维保服务履约保证金（如开具保函，12月31日前付款），维保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内。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青坤； 联系电话： 13592596644。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0.5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配合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7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单一来源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维保工作对接完成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所移交的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消防安全相关规定，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上述消防安全要求。如因甲方移交的消防设施不符合规定，不视为乙方违约。

合同期内，若甲方因消防设施问题受到消防部门处罚：

甲乙双方应依据消防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设施实际状况，协商确定责任归属。

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导致处罚，乙方须承担相应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若因甲方既有消防设施问题导致处罚，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

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河南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95 号

24 层 241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二七路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8109200127117

时 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